

股票代码：301216

债券代码：123247

股票简称：万凯新材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凯新材”）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凯转债，债券代码：12324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公司披露之《关于不提前赎回“万凯转债”的公告》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65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13号文同意注册。

二、“万凯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三）债券代码：123247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270,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2,7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8月1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2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4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15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发行人披露之《关于不提前赎回“万凯转债”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万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0元/股的130%(即14.69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已触发“万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本次不提前赎回“万凯转债”的决定及原因

2026年7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凯转债”的议案》。考虑到“万凯转债”转股时间相对较短,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万凯转债”, 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如再次触发“万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 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0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若“万凯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关于不提前赎回“万凯转债”的公告》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